



对全球化的影响 两种全球主义及其

□刘建飞

伴随着逆全球化思潮以及与之相应的一系列“黑天鹅”事件的出现,西方思想理论界开始反思全球主义。美国《外交》杂志网站2016年12月9日刊发美国阿斯本研究所研究员李世默的《全球主义的终结》一文,引发广泛关注。文章将全球主义视为西方主导的全球化的意识形态,是新自由主义的一种翻版或分支。文章的核心观点是:全球主义是个特洛伊木马,它吞噬了全球化,使之成为一股无法阻止的力量,直到被自己的狂妄自大压垮;随着逆全球化进程的出现,全球主义走向终结。

李世默的分析有其道理,随着西方主导的全球化遭遇困境,作为新自由主义分支的全球主义自然失去了生命力。然而,全球主义这个概念并未在思想理论界消失。随着全球治理的推进,有学者试图将全球主义作为指导全球治理的理论。在他们看来,全球主义是一种国际政治思潮,是一种与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相对立、着眼于世界共同利益和命运的意识形态。这种全球主义显然与李世默所批判的全球主义有本质的区别。

其实,无论哪种全球主义,都与全球化紧密相关。如果说全球化是一个客观进程,那么全球主义就是人们对全球化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认识。作为理论,全球主义一方面反映了全球化的发展进程及趋势,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全球化进程,对全球化的发展产生影响。如果说21世纪之前的

全球化进程是西方主导的,那么以自由主义为理论内核的全球主义就是这种全球化的指导思想。西方一直在用所谓的“普世价值”和“普世制度”来影响、塑造全球化,从而使全球化成为全球西方化、全球资本主义化的载体。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才会使许多人形成全球化就是西方化,就是资本主义化的印象。

然而,全球化作为客观事物,自有其固有的发展规律。西方的全球主义虽然能够影响全球化,但不能改变全球化的本质属性。全球化首先是经济全球化,尽管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和过程。经济全球化是由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推动而形成的生产要素全球性流动和组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经济全球化是历史大势,促成了贸易大繁荣、投资大便利、人员大流动、技术大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下,整个世界的政治、文化等领域都逐渐改变传统的组织模式和治理模式,并且促使世界各国、各民族越来越相互依赖,形成共同利益、面对共同挑战、分享共同价值、担负共同责任、拥有共同命运。全球化进程与马克思所说的“世界历史”进程在方向上是一致的。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只是世界历史的一个阶段,之后还有更高级阶段。所以,全球化不会因西方全球主义的终结而终结。李世默也承认,“全球主义的死亡并不意味着最初意义上的全球化走向穷途末路”。虽然在过去几百年间,西方一直是全球化的领头羊,也是全球化的主要受益者,但是那些锐意进取、善于学习、勇于开放、不断改革的国家和民族,也借助全球化所提供的环境和条件实现了快速发展,到如今已经出现非西方国家群体性崛起的局面。当一些西方国家失去推动全球化发展的兴趣和能力时,这些新兴国家正在成为推动全球化发展的新生力量。

对新兴国家和其他追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仍然需要跟随全球化大潮的西方国家来说,它们在全球化新阶段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使全球化健康发展,克服过去西方全球主义指导下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弊端。这正是新全球主义产生的现实基础。新全球主义要用新理念、新标准来引导、规范全球化。有理由相信,在新全球主义的引导下,全球化将会更加健康有序,更加可持续,也会有更多的国家和民族享受全球化的红利。当然,依笔者之见,鉴于全球主义这个词曾经有不光彩的历史,用人类主义取代之作为新型全球化的理论指导,不失为选择之一。

专家视点

如何优化海外利益保护机制

在新形势下,如何准确认识“海外利益”的内涵,并在坚持中国特色保护原则的基础上,完善和创新保护手段,实现对“海外利益”的有力保护,成为中国对外战略与政策面临的重要课题。

□刘阳子

随着“走出去”战略尤其是“一带一路”的推进,国际形势的复杂多变和海外利益面临的风险日益多元化,使我国传统海外利益保护模式越来越难以满足海外利益发展的需要。在新形势下,如何准确认识“海外利益”的内涵,并在坚持中国特色保护原则的基础上,对保护手段进行完善和创新,实现“海外利益”的有力保护,成为中国对外战略与政策面临的重要课题。

传统海外利益保护机制有待完善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中国开始从政策到实践都将海外利益保护纳入重要的战略议题。当前中国海外利益的保护机制主要包括风险防范机制、法律保障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及应急协调机制。

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风险防范信息发布与预警机制和海外投资保险(证)制度,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文件发布。目前,我国国家层面的风险防范机制欠缺实时跟踪的及时性,风险预警内容相对简单,指导性不强。

法律保障机制方面。主要有MIGA(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框架下的政治风险保险机制、WTO协定框架下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ICSID(国际投资纠纷解决)公约框架下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及双边投资协定。然而国际法的效力要通过国内立法落地,我国海外投资起步较晚,相应法律制度仍然不健全,国内无专门海外投资立法,一些单行条例仅散见于相关部门文件中。

资金保障机制方面有待与时俱进。中国目前的资金保障机制构成都是较早期制定生效的。如2001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财政部发布《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规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实行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制度。2003年,商务部和财政部进一步完善了备用金制度。2005年12月,外交部设立领事保护专项经费。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为保护海外公民而设立的专门经费。2008年9月1日生效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强化企业

备用金制度,用于支付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还规定相关企业必须为出国工作的员工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广东、福建等对外交流活跃的地方,也摸索出财政预制补贴、高危行业强制保险等经费保障。这些法规由于时间较早,有待更新。

应急协调机制主要包括领事保护制度、领事磋商机制以及应急协调机构。领事保护是指在国际法范围内,派遣国的外交、领事机关,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领事磋商机制指通过双边定期磋商、紧急交涉、派出特别代表或政府工作组等形式,赴事发地,敦促有关国家采取措施,切实维护海外公民合法权益。

截至2013年底,中国与63个国家的领事部门建立了领事磋商机制。除定期举行领事磋商外,外交部还派出特别代表前往事发国家处理和交涉有关领事保护事宜。在应急协调机构方面,外交部2004年成立涉外安全事务司,2006年5月,外交部设立领事保护处,专门处理和协调海外中国公民和法人正当权益的保护工作。

构建中国国家海外利益保护网络

为切实保护海外利益,重点要加强有限的对等威慑力量,增加对手的风险顾虑。中国维护自身海外利益虽然不能像美国那样建有大量的海外军事基地作为其利益维护的军事后盾,但是可以通过参与联合国框架内的维和行动扩大自身的影响。而且通过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保持自身在重要的海上通道和战略海峡的影响力,从而间接地为实现和维护海外利益提供保障。在可能的情形下,对于在主权范围以外的国际公共疆域和别国主权范围内的疆域中存在的中国海外利益,也需要提供相应的保障手段,因为在相关国家之间建立的战略性政治合作框架之下,通过军事外交途径,逐步形成军事性及准军事性协同合作的联合组织与联合行动,已成为当代国际通行的做法。

设立专职机构完善海外应急、协调、预防机制建设与管理。设立

以保护海外公民为主要任务的专职机构,协调外交、情报、卫生、军队、民航、远洋船队等部门,切实保证海上通道安全。针对海外利益受到侵害的突发性事件,应建立相应危机管理机制,制定预案,加强使领馆物资、人员储备。在此方面,可借鉴领事保护工作的预防预警机制来完善其他海外利益的拓展及维护工作,改变以往突发式利益拓展和维护模式。应在当前海外利益分布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海外利益的拓展机制,规划中国海外利益分布的业态及域态,分别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使其更好地符合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整体要求。

经济金融业务配合海外项目布局。首先,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是促进国家海外投资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国迫切需要在立足于中国海外投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适当借鉴和吸收发达资本输出国所实行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投资保险制度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做法,建立自己的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同时,要确保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也可以采取与第三方国家一道构建多元化投资结构方式以分散风险。其次,加强银行业的海外建设。中国的贸易和移民已遍布全世界,中国银行业的海外布局应努力到中国海外利益集中地去开设各自的分行,并有序地推进人民币结

算业务。利用当前世界金融危机,中国应当积极参与建立新的世界金融体系的国际努力,并争取一定的制度性话语权。

统筹各路社会力量相互扶持。关于海外利益的保护和延展,总体上执行政治上相互支持、经济上相互依存的思路应该没有大问题。必须运用国家综合实力,更有效、更灵活地发挥国家、市场、社会力量的综合作用。社会的力量对海外利益的保护有着重要价值。在这方面,不妨在发挥我国既有人力资源和组织制度优势基础之上,以“华人社会”概念,编织统筹各路资源。

在非传统安全威胁增多的国际背景下,中国作为新兴大国走上世界舞台,面临的社会风险会越来越多。我国在保护海外利益的过程中需要将不同的社会力量纳入保护中国海外利益的主要目标之下,发挥它们的相应职能,引导它们通过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改善中国海外形象和维护海外企业与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搭建机制化平台,吸引社会力量加入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常态化的项目中去,确立系统的游戏规则和行为规范,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状况会得到有效的改善与提高。

战略视角



欧洲一体化向何处去？

□胡 珉

在1950年代中期陆续胎死腹中。但是,增进经济领域的统合,是各方理念的最大公约数;经济合作是政府间主义者的主要诉求,而超国家主义者则希望通过创建经济联盟促成政治联盟的建立。因此,欧洲一体化进程并未就此停止,而是将焦点转向经济联合;但是,对这一终点的“同床异梦”,却也为之后的危机爆发与乱局埋下了伏笔。

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即《罗马条约》)出台,以建立货物、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可自由流动的欧洲共同市场为主要目标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经济主导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全面启动。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欧共体货币制度日益受到“三元悖论”的严重挑战,即汇率稳定、各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及资本自由流动这三项目标不可同时实现。也

就是说,在资本进入(退出)一国时,该国要确保汇率稳定,就得履行干预义务,从而承受通胀(通缩)压力;而如要保证国内价格稳定,则会导致本国货币对外升值(贬值)。鉴于对资本流动的限制与共同市场原则毫不相容,因此,欧共体要么坚持各国货币自主权,而忍受浮动汇率下区域内部剧烈的汇率波动;要么国就放弃货币自主权,建立汇率永久固定的货币联盟。而在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之下,各国政策制定者普遍认为欧共体内部稳定的汇率是共同市场运作的必要条件,因此,最终建立货币联盟成为经济逻辑下的必然选择。

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扩展与深入,1991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订,欧盟正式成立,并计划在20世纪末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1999年,统一的货币欧元被正式引

入,11个国家成为欧元区的初始成员国。货币联盟暨欧元区的建立,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高潮,却也让貌合神离的超国家主义者与政府间主义者摊牌的脚步声逐渐逼近。

欧元区的建立,尽管有其经济逻辑基础,但却是借助法德等国强大的政治意愿,在远未达到“最优货币区”要求背景下成为现实的。具体而言,欧元区各成员国,宏观经济条件与经济结构大相径庭,在面对各类经济冲击时,受到的影响千差万别,无法采取共同的政策予以应对;而使用统一的货币欧元则意味着,面对这种不对称的冲击,各国不掌握自主汇率政策这一工具,却又不能通过其他调节机制(如劳动力的高度流动、统一的财政政策或灵活的工资制度)来平抑冲击,就会导致各国经济增长与就业水平的结构性

失衡从而引发各类危机。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让这一制度缺陷暴露无遗,形形色色的各类经济危机此起彼伏,修补制度漏洞的必要性迫在眉睫。而受制于各国不同的语言和劳动法规,促成劳动力高度流动和工资制度改革中短期内落实希望渺茫,那么,在欧盟层面引进更具刚性的财政约束与转移支付机制,并最终建立财政联盟,实现财政统一,以平抑各种原因产生的不对称冲击,从而稳定货币联盟,则成为欧盟最为现实的政策选项。

鉴于危机促使欧元区各国最终上交银行监管权创立银行业联盟,财政联盟的建设并非天方夜谭,而财政一旦统一,则离莫内和阿登纳等超国家主义者的梦想—政治联盟将就剩下一步之遥,而这无疑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政府间主义者所无法接受的,拒签

3月29日,英国正式启动退欧程序,相关谈判也在四月底召开的欧盟领导人峰会之后举行;回想整整六十年前《罗马条约》签订时世人对欧洲一体化光明前景之无比憧憬,英国退欧这一冰冷事实,令人不胜唏嘘。而在过去十年中,银行业危机、主权债务危机、欧元危机、乌克兰危机和难民危机等一系列不寻常事件的冲击接踵而来,这片古老大陆的时乖运舛,令我们不禁要去探究:欧洲的问题在哪里?未来又将如何?

两次世界大战导致巨大破坏的惨痛教训,使无数欧洲精英体认到,欧洲的繁荣与稳定必须建立在欧洲联合的基础之上。1951年,在时任法国外长舒曼倡议下,欧洲煤钢共同体创立,欧洲一体化进程正式启动;同时,在美国的支持下,防务与政治共同体方案亦在积极酝酿之中。但是,对于欧洲最终是否应该走向政治的统一,欧洲内部始终没有形成共识。与莫内和阿登纳等人致力于在欧洲层面成立一个超民族国家机构,即实现欧洲政治统一的设想不同,丘吉尔和戴高乐等人则更克制,倾向于通过政府间合作建成一个松散的国家联盟。这些分歧,导致防务与政治共同体方案

《财政契约》便是这一立场的清晰表达。进一步的一体化,无论是理念还是利益,都似乎已经偏离英国的初衷,道不同不相为谋,英国民众用选票作出了自己的决定。

此外,欧洲联合之初,有人担心,如果先推进经济一体化,经济问题的复杂性将会使得一些国家产生离心趋向。这一担忧如今正隐约成为现实。危机冲击下,反一体化的思潮开始壮大,尤其是在一些深陷经济困境的国家和地区,如何基于共同意愿和共同利益,重获一体化的凝聚力,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建设,无疑是欧盟目前的最大挑战。

但是,对于英国脱欧和各类疑欧情绪也不应过分悲观,欧洲一体化进程,不是设定目标的、死板教条的单选题,而是开放灵活、伸展自如的伟大文明实验,其根本出发点是欧洲人民的意愿与福祉,就如阿登纳所说“(欧洲一体化)不应该是束缚欧洲各国人民的紧身衣,而必须是他们赖以发展的共同依靠,是一种健康的、适应各自正常特性发展的共同支柱”。

国际政治